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k)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巴拿马*：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57/3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² 其中双方同意根据其组织文书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在过去几年中有所发展，合作领域已加强和多样化，

欢迎同参加审议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在处理这些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祝贺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三十届常会；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¹ A/59/303。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1061 号。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3.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深化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与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继续并加强其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支助和深化与其各项活动的合作关系，并联合采取行动作出具体贡献，以协助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目标；
 5. 再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² 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